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是为优化资源配置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本次《关于投资设立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方益

2019 年 4 月 18 日